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42號

聲 請 人 廖珽芊

相 對 人 金霸泰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若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陸佰貳拾玖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
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918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原告
部分勝訴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8，餘由原告
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是以本件
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8，聲請人負擔百分之42，
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
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
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
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
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起訴之

01 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3,139元，已支出第一審
02 裁判費9,030元及證人旅費1,060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收據
03 共4紙），合計10,090元，依上揭判決，其中百分之58即5,8
04 52元由相對人負擔【計算式：10,090元 $\square$ 58% $\div$ 5,852元，
05 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另百分之42即4,238元由聲請人
06 負擔【計算式：10,090元 $\square$ 42% $\div$ 4,238元】。另相對人於
07 第一審亦支出證人旅費530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收據1
08 紙），依第一審判決，百分之42即223元由聲請人負擔【計
09 算式：530元 $\square$ 42% $\div$ 223元】，餘百分之58即307元由相對
10 人自行負擔【計算式：530元 $\square$ 58% $\div$ 307元】，兩相抵銷
11 後，相對人尚應賠償聲請人5,629元【計算式：5,852元－22
12 3＝5,629元】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
13 確定為5,629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14 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
15 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1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